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422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 装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CS-0422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21,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1,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1,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装修设计服务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1,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

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7、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8、企业信用：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无重大违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2、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二府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路 13 号

联系方式：029-86255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乐、孙洋、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 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

	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7、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8、企业信用：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无重大违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2、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以上 1-13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限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8219779），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为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合同包）。 磋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0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密封装在“正本”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副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4	29	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29.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应依据成交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踏勘 现场	1)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 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16	银行账户 信息	1、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账户： 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③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17	项目 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8	项目所属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

		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	价格得分扣减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二府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 (分包的按包) 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 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之日起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为响应国家节约资源的政策要求，要求供应商进行双面打印。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

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密封装在“正本”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副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

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9.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收取，不足5000的按5000收取。

29.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应依据成交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

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异常低价审查：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主观/客观
整体策划与创意设计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整体策划与创意设计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整体定位与军休主题提炼；②军休活动中心整体空间布局规划；③整体风格与色彩体系设计；④空间流线与人流组织设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项目整体定位与军休主题提炼：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军休活动中心整体空间布局规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整体风格与色彩体系设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空间流线与人流组织设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服从国家省市垃圾分类政策调整配合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
专项设计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整体策划与创意设计方案，方案包括：①展示区室内设计方案；②教学区室内设计方案；③办公区与活动区设计方案；④标识、照明、安防监控、门禁设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展示区室内设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教学区室内设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办公区与活动区设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标识、照明、安防监控、门禁设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设计保障 措施 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设计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 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控制措施；③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④组织协调的保障实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进度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组织协调的保障实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观
项目 负责人	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土木工程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4 分，具有建筑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	客观

		土木工程类全日制专科学历得 2 分，本项目最高计 4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35-55 周岁（含 35 周岁、55 周岁）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为准。	
项目 组成 成员	10 分	拟派设计团队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各专业人员齐全【建筑专业人员 1 人、结构专业人员 1 人、电气专业人员 1 人、暖通专业人员 1 人、给排水专业人员 1 人、造价专业人员 1 人】，缺失上述规定的任何一项专业的或缺失上述规定任何一项专业人员数量的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满足上述规定的得基本分 6 分，在此规定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任意一名专业设计人员的加 1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 评审依据：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组成人员的证书（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同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未提供的或所提供证书非上述要求的证书的不得分。	客观
体系 认证 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认证范围须包含建筑装修设计。	客观
工具 设备 配置	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设计工作工具设备配置清单及图片；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廉洁 从业 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职业道德准则；②廉洁从业措施。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服务 承诺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售后服务承诺；②质量保障承诺；③造价控制承诺；④进度控制承诺。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合理化建议	3 分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建议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业绩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
价格	2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20	客观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二府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路 13 号 项目名称：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出具相关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提交设计成果且乙方出具相关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项目施工完成且乙方出具相关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服务支持：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6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

	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7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设计任务

第二条 设计质量

第三条 设计进度

第四条 设计费用组成及设计费付款方式

第五条 双方工作责任概述

第六条 设计文件的权属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八条 合同解除

第九条 其它条款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管理法规和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设计质量

1. 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成果应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必须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省、市有关规定。

2. 乙方阶段性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应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提交。

3. 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成果深度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建筑设计图纸报审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必须满足甲方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的有关设计图纸方面的要求，详细内容以不少于《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任务书》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4. 乙方应在甲方批准的方案范围内进行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具体限额设计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具体限额设计要求详见《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设计服务任务书》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要求。

5. 乙方提交的扩大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作为后续施工图的控制性文件，经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作为本工程建筑安装造价的最高限额，该概算相关指标下浮 5%作为本合同第七条最终施工图限额设计执行情况的判定依据。

第三条 设计进度

1. 乙方应按约定的设计时限，提交各设计阶段中间过程设计图纸及最终设计图纸。所有资料必须提供电子文件 1 份（用光盘方式存储）。

2. 乙方在开始各阶段设计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时限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经双方协商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在进行设计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需要增加设计时间时，应提前两天与甲方协商书面确认。

4. 总设计周期为_____天，乙方自行安排各个阶段的穿插时间。

第四条 设计费用组成及设计费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设计费按以下方式记取（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22 年修订版》）并结合市场情况约定如下：

1.1 本合同项下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各阶段设计文件质量需达到甲方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并由甲方确认同意付款后，提交《付款申请函》，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付款申请函》、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

3. 付款方式和进度

3.1 本合同付款方式：

3.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票面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仍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完全弥补甲方损失为止。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5. 乙方申请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书面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接到书面要求五日内，提供工作量清单及成果文件（含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工作量清单及成果，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程序结算设计费。

1.3 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以便乙方顺利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4 应对乙方传递的文件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做出回复意见。

1.5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1.5.1、宗地成果测量表。

1.5.2、规划红线。

1.5.3、地形图（电子版）。

1.5.4、气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震、区域等由乙方考察现场，甲方协助取得。

1.5.5、其它与本设计相关的资料。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1 乙方应根据方案设计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并参照本项目其他设计单位、专业承包商的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

2.1.2 施工图设计成果除了应符合国家及西安市有关建筑规范及关于设计图纸深度的规定，还应经过甲方确认并满足施工工艺及功能需求要求。

2.1.3 施工图设计成果满足建筑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2.1.4 施工图设计要求尽量不引用标准图，如确需引用，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应是现行有效的标准图集。

2.1.5 施工图设计时必须满足施工图工程量计算提出要求。

2.1.6 乙方作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负责单位，对燃气等其他非乙方设计单位负责的分项设计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及技术支持。如甲方最终所确定的产品、材料需对原设计产品调整时，乙方应对该产品、材料生产厂家提交的图纸进行审核。

2.1.7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设计时限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成的施工图报建图纸，经审核确认后视为有效，作为报审图纸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

2.1.8 乙方在甲方进行各项报建的过程中，有义务配合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协助甲方共同报批报建。

2.1.9 乙方对报建未通过的设计图纸，应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意见书及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修改，直到获得批准。

2.1.10 乙方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需将中间过程主要设计图纸及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中间过程图中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的地方须用明显标识标记出来，以便甲方审核。施

工图设计需按照甲方分期建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报建图纸。

2.1.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施工蓝图装订、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1.12 乙方对设计内容局部或细部详细和重点考虑部分，应在方案成果基础上予以完善，并出具相应的成果，包括建筑(各处栏杆、立面分色图、架空层、防盗问题、门窗表、坡屋顶的脊形态、特种结构/装饰构件尺寸等)、设备(阳台设计管线综合布置、每个放大图的设备详细尺寸标注)；

2.2 施工配合阶段

2.2.1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进行图纸的技术交底及提供一切所需的建筑设计资料。

2.2.2 乙方各专业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当根据甲方和施工单位及工程进度需要出席工地会议，解答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2.2.3 乙方需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工作联系单。不需出图的工作联系单，文字答复不超过 24 小时；需出图的工作联系单，单一工种答复时间不能超过一日，多工种答复时间不能超过二日，并于三日内提供相关图纸。

2.2.4 乙方需安排专门工地代表，根据甲方及承建商要求，及时到工地解决施工现场随时出现的问题。

2.2.5 乙方需派遣设计人员，应甲方需要定期查看工地现场,指出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经甲方同意后，签发施工整改通知单。

2.2.6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质量导致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到现场查看。

2.3 竣工验收阶段

2.3.1 乙方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并协助完成竣工验收。

3. 设计管理要求

3.1 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达成一致后，乙方设计组成员名单及详细情况介绍以及职业资格或职称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为专业乙方员工，并保证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期间设计组成员的稳定性。乙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项目组设计成员，同时乙方基于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3.2 乙方参加本项目设计的项目总负责人、建筑及结构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在进行本项目的设计过程中不应同时参与其他工程的主要设计工作。

3.3 设计过程中，实行周例会制度，甲、乙双方项目组主要设计人员就设计进度、设计中发现的问题、需双方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商议解决。

3.4 乙方在进行设计过程中，一切与本项目相关单位之间的往来意见须以书面或电邮形式进行，并同时抄送甲方，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甲方各项报批、报建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甲方各类手续完善及与相关分项设计的配合要求。

3.6 为了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批通过，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设计意图，配合共同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征询、报批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未获通过审批，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无偿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并确保及时获得审批通过。

3.7 乙方不能对已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设计擅作任何重大之增减或修改；如需修改，乙方应事先获方案设计单位及甲方书面确认。

3.8 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任何时候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如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都应视为有效，乙方应及时调整设计。甲、乙双方对修改工作量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评估设计周期是否顺延及顺延时间。

3.9 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如非重大变更，乙方应无偿对设计进行修改；如为较大、重大变更，甲乙双方对变更工作量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评估，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评估结果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修改费用。

3.10 乙方应积极配合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其他专业设计工作共同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达到施工图设计任务书要求。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来完成对应优化。优化成功，则该笔费用由乙方负担，由甲方在乙方设计费中扣除；且造成的工期延误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12 施工图审查：乙方须保证在 2 天内对审图公司意见做出答复并抄送甲方。乙方需要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与审图单位保持密切的良好的技术沟通，保证按时一次性获得审查通过。

3.13 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购买工作人员各种建设工程责任保险，并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工伤赔偿责任。

3.14 甲方需要制作模型及效果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模型及效果图设计公司做单项交底，对模型及效果图制作的效果进行确认，并参与相关评审工作。

3.1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设计意图、销售意图

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予以保密。

3.16 乙方应独立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设计文件的权属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如图纸文件、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产生的数据等（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归甲方所有；

2 各方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要保守机密，不得向本项目参与方以外的第三方扩散及转让，并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工程；

3 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及相关说明均采用公制，文字说明均采用中文。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或者各阶段施工图未获得各阶段政府审查通过的，每超过一天，需向甲方支付 3000 元/天违约金（分批审图，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应按经甲方要求的限额标准进行限额设计，详细限额设计指标见第二条中的项目限额指标规定，若最终出具的施工蓝图，经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公司核算超出限额部分，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的，则从乙方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部分的设计费的 50%，计算方式见第 7 条。

3 经甲方指定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预算书中，乙方的设计成果比甲方要求的施工图设计限额标准降低 20%以上，甲方将降低 20%以上部分设计费的 20%作为奖金付给乙方，限额指标见第二条本项目限额指标规定，计算方式见第 8 条。

4 双方分歧应以计算书审核结果为准，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评估，乙方咨询的专家应由甲方认可；

5 项目工程结算结果经确认后，由于乙方施工图设计不完善而进行补充设计带来的成本增加不得超过总成本的 1%，否则将从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部分设计费的 50%，计算方式见第 9 条。

6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失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包括本专业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各专业之间的图纸不匹配、或由于乙方原因与其他设计单位的图纸核对出现差异、图纸的深度不够等。由于乙方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设计责任及相应赔偿，尚未支付设计费用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在费用中直接扣除；

7 如因乙方原因使设计进度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采取合理补救措施,若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中摘取相应工作内容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从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该部分的工程设计费。

8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0 万元,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完全弥补甲方损失为止。

9 在基坑验槽、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验收等各类专项验收及关键配合节点,需根据甲方要求保证相关设计人员到场,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配合和服务,以保证项目顺利进展需求为准。若乙方配合上述工作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按照 3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 与项目验收有关的设计人员不按时到场

10.2 设计人员到场但未发表最终验收意见

10.3 乙方不配合验收资料的确认和签字盖章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随意更换或减少项目组设计成员

10.5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同时参与其他工程设计工作

11 若因乙方原因(如以周末、设计师唯一或变更等任何理由)造成甲方技术管理工作滞后,图纸质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12 如因乙方设计遗漏、错误等原因致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上报事故,在妥善处理事故赔偿责任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用。乙方拒不承担赔偿责任或拒绝解决善后事宜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时,甲方可以动用设计费用先行垫付事故受害者的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事故致使甲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行政责任由甲方承担,但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最终由乙方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承担的罚款,受害者的赔款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和善后处置费用、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甲方若先行垫付上述费用或罚款的,有权在支付设计费用时予以扣除。

13 乙方擅自将设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拒付设计费,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完全弥补甲方损失为止。

14 甲方有权在结算或付款时直接扣除乙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继续清偿。

第八条 重大工程设计变更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已经通过规划、图纸审查、建设管理部门及机构审批通过后，因为甲方原因要求方案重大变更时，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相关内容约定如下：

1. 变更前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按照合同单价由甲方承担设计费用；变更后乙方要完成的设计工作，按照实际设计内容及已有单价执行，由甲方支付设计费用。

2. 因此变更造成的设计周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3.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乙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即告解除：

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合同义务的情形；

1.2 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并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1.3 乙方如无故拖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达 15 日以上时。

2 违约责任按前述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 合同条款中所指“日”均为日历日（除设计费支付约定日外），设计费支付条款中所指“日”为工作日。

2 此合同中，如对任何条款有所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高于本合同的相关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甲乙双方具有签字权人员设计过程中以电子形式传输的文件，聊天记录，均视为正式文档。

8. 地址与送达:

8.1 通信地址:

甲方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收件人:

乙方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收件人:

双方承诺: 本合同上述填写的联系方式是双方邮寄送达各类书面通知, 或联系函件的约定途径和方式。任何一方以邮寄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 以发出方填写的邮政单位的快递单据作为送达凭证。无论对方签收、拒绝签收或邮政单位备注“查无此单位(人)”的, 均视为函件发出方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有效送达, 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8.2 电子邮箱:

甲方邮箱:

接收人:

乙方邮箱:

接收人:

双方承诺: 上述电子邮箱是本项目往来文件或资料传输的有效方式, 任何一方通过己方合同邮箱向对方邮箱发送文件, 发送状态显示“发送成功”的, 无论对方是否接收, 均视为该邮件发出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有效送达, 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经开区中建商务广场项目 5#楼 4 层整层。总建筑面积 1877.32 平方米，设计范围及内容见下表。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范围及内容表

序号	区域	设计内容	设计需求	设计成果
1	军休活动中心全区域	策划创意	项目整体定位，主题提炼等。 整体方案策划（含：项目前期资料搜集消化、受众分析、主题提炼、内容定位、文案整理、布局规划、效果图示意） 全项目文案策划、文案资料整理、校对、输出。	应包含必要的设计效果图，专业施工图及相配套的消防、电气、给排水、智能照明等专业施工图纸。
2	展示区版块	室内设计，展陈	主要包括党建引领、军休精神、军休活动中心概况、工作简介、亮点、教育成果展示等空间及配套智能化设施设备。	
3	教学区板块	室内设计	主要包括多功能厅/排练厅/报告厅、声乐室、多功能课室/舞台候会场、云课堂/文化大讲堂、书画室/茶室等空间及配套智能化设施设备。	
4	办公区板块	室内设计	主要包括开放式办公区、会议室/接待室/文化研讨室/法律咨询等空间及配套设施设备。	
5	活动区板块	室内设计	主要包括阅览室/休闲区、健康小屋等空间及配套智能化设施设备。	
6	标识	门牌标识	根据军休活动中心整体风格，设计全区域的标识系统。	
7	智能化照明 安防监控设备、门禁系统	设备提升	对门禁和监控以及智能照明系统整体设计布局。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422

（正本或副本）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 装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
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磋商报价各报价的组成。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7、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8、企业信用：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无重大违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2、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件 5: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6: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磋商中非联合体磋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